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抚顺市新源铸业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姜新宇、王阁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抚顺市新铸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清原县牛营村东沟
联系人	张永杰	电 话	15242368866
检查时间	2022.3.28	检查人员	姜永年、王闯
<p>企业基本情况：该公司投资6705万元，占地面积3500m²。产品为工铸结构件，生产能力5000t/a，铸造、机械加工，有废气塔处理。环保手续齐全。</p>			
<p>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该企业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齐全。</p>			
<p>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相关证明材料： 照片</p>			
抽查人员签字： 姜永年		分管领导签字： 李宝霞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满族自治县山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姜新宇、张为民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原县南心城粮油有限	地 址	清原县南心城镇
联系人	赵永君	电 话	13591539999
检查时间	2022.3.25	检查人员	苏新宇 张为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检查当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终检合格。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终检合格。			
相关证明材料：现场照，环保手续。			
抽查人员签字：苏新宇 张为昆		分管领导签字：李金波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姜新宇、张为民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清阳路6号
联系人	申力猛	电 话	13470521726
检查时间	2022. 3. 29	检查人员	李新 张为民
企业基本情况: 正常运营. 燃气锅炉一台用于供暖后使用. 床位500张.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医院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清原县污水处理厂. 医院经统一收集后由抚顺博大统一收集处理无燃煤锅炉. 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终止.			
相关证明材料: 照片			
抽查人员签字: 李新 张为民		分管领导签字: 李显霞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满族自治县中医院：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姜新宇、黄展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原萨顿白垩中医院	地 址	清原县兴隆路
联系人	王超	电 话	18641324333
检查时间	2022.3.29	检查人员	李新 黄辰
企业基本情况: 该医院建于2017年2020年9月份竣工, 占地面积: 13334 m ² , 总投资, 4100万元 床位 200张, 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在用另一套未正式使用(临时疫苗接种时使用), 有沈以玮有环评审批手续。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审批手续及污水处理设施, 有环评审批手续,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有床位200张。</p>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勘查笔录两份,			
抽查人员签字: 李新 黄辰		分管领导签字: 李金波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满族自治县顺通防腐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薛立海、黄展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顺通防腐有限公司	地 址	清原县长山堡村西砬子沟
联系人	刘洋	电 话	13130368866
检查时间	2022.3.25	检查人员	黄展、薛剑海
企业基本情况:	清原满族自治县顺通防腐有限公司，位于清原县长山堡村西砬子沟，总投资220万元，建筑面积(总面积)13320m ² ，生产防腐电杆、采封料、落叶松，成立于1999年2月，有工商营业执照，环保验收合格。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终止检查。		
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		
抽查人员签字:	薛剑海	黄展	分管领导签字: 李星波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辽宁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薛立海、张为民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辽宁美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清原镇榆树村(白银路37-6)
联系人	刘清泉	电 话	13352123111
检查时间	2022.3.29	检查人员	薛兰海, 张为昆
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位于清原镇榆树村(白银路37-6) 占地约1.836m ² 总投资1430万元 生产规模: 50万件密封件, 金属结构件。 有营业执照, 有环评审批手续。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设施生产情况 该企业正常生产, 除尘器正常使用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材料: 现场笔录勘查照片。			
抽查人员签字: 薛兰海 张为昆		分管监察副局长签字: 李呈波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案材
马前龙大炭素厂：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薛立海、王阁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原炭炭素有限公司	地 址	清原镇马前寨村
联系人		电 话	
检查时间	2022.3.29	检查人员	薛剑海、王闯
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位于清原镇马前寨村，有营业执照，有环保手续，公司于2018年占地100亩，投资约300万元，生产石墨化电极。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无人)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勘查笔录、照片。		
抽查人员签字:	薛剑海、王闯	分管领导签字:	李金霞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清原满族自治县四合防腐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薛立海、王阁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回会防务有限公司	地址	清原 新纯村
联系人	李军	电话	15241346787
检查时间	2022.3.	检查人员	薛立海. 王闯
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位于清原县新纯屯村. 占地面积10000米 ² . 投资60万元, 采材料. 落叶松, 木材为防腐电杆. 规模为3万根每年. 有2亩荒山权证, 有环评手续.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企业处于停工状态.</div>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未发现环境违法行</div>			
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勘查记录. 照片.			
抽查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薛立海 王闯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李军 </div>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辽宁美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陈印、黄展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辽宁美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清原县牛营屯村.
联系人	孔国恩.	电话	158 4363277
检查时间	2022. 3.28	检查人员	孙印 董晟.
<p>企业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环保手续齐全.</p>			
<p>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于受松花江疫情影响, 检查当日企业停产状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终止检查.</p>			
<p>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终止检查.</p>			
<p>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照片, 环保手续.</p>			
<p>抽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印 董晟</p>		<p>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金波.</p>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南山城镇永兴粮米加工厂：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陈印、王阁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南山城镇永昌粮食加工	地 址	南城镇太平甸村。
联系人	魏勇	电 话	15134138799。
检查时间	2022.3.25.	检查人员	
<p>企业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照齐全。</p>			
<p>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当日在企业生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止检查。</p>			
<p>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终止检查。</p>			
<p>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照片。环评手续。</p>			
<p>抽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印 王峰</p>		<p>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金波</p>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抚顺东霞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陈印、黄展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抚顺东覆调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清原县铁厂镇
联系人	李艳红	电 话	15898346618
检查时间	2020.3.28	检查人员	孙印 黄殿
企业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环保手续齐全</p>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当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终止检查</p>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终止检查</p>			
相关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照片、环保手续</p>			
抽查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孙印 黄殿		李艳红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签发人：张洪伟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抚顺佳林防护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安排，我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派陈印、张为民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投诉。

投诉电话：5302345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2022年3月21日



抚顺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抚顺鑫林印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清原镇松南街
联系人	何佳	电 话	13188291444
检查时间	2020.3.20	检查人员	陈郁 张为亮
企业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现违法行为。</p>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相关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照片、环保手续。</p>			
抽查人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郁 张为亮</p>		分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星波</p>	